

107年10月食品(健康食品)標示調查案件統計表

項次	商號名稱	案由	產品名稱	調查結果
1	尚德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	107年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工廠稽查專案	複方孢子型乳酸菌錠劑 複方綜合維他命錠劑 複方綜合維生素錠劑	1、複方孢子型乳酸菌錠劑： 產品成分之實際投料量「硬脂酸鎂56.4mg及滑石粉46mg」與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證內容「硬脂酸鎂5mg及滑石粉5mg」不符。 2、複方綜合維他命錠劑： (1)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證之內容為「鎂含量44.415mg」，惟產品營養標示為「鎂含量10.37mg」。 (2)產品成分之實際投料量「硬脂酸鎂45mg及滑石粉20mg」與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證內容「硬脂酸鎂5mg及滑石粉5mg」不符。 3、複方綜合維生素錠劑： (1)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證之內容為「鎂含量88.83mg」，惟產品營養標示為「鎂含量20.37mg」。 (2)產品之成分實際投料量「硬脂酸鎂50mg及滑石粉20mg」與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證內容「硬脂酸鎂5mg及滑石粉5mg」不符。 綜上，上開包裝食品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。
2	力松興業有限公司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塑膠湯匙	外包裝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小於2毫米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規定。
3	廖○宗(即帝王食品企業社)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老道燒辣	包裝最大表面積大於80平方公分，營養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僅有1.5毫米不足2毫米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。
4	漢聖國際有限公司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資優酵素粉	外包裝標示成份表中內容物未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，另未標示過敏原醒語資訊，且營養標示未標示「每100公克(或毫升)」或「每日參考值百分比」及糖含量，與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不符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。
5	陳○村(即黑貓戀人工作室)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活性乳酸菌綠梅果	外包裝標示之食品添加物欄位中，將「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鈉」誤植為「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鈉」；另標示「偏亞硫酸鈉」實應為「偏亞硫酸氫鈉」，另「麥芽糊精」實為原料非屬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正面表列之食品添加物，惟其誤植於添加物之欄位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之規定。
6	星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-	未依規定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業者名稱或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，違反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。
7	黃○慧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韓國小雞麵	外包裝之「品名」、「重量」及營養標示中「該包裝所含份數」卻以「盒裝」資訊標示，與規定不符。
8	燁新國際有限公司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天然洛神花蕊蜜餞	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，於產品實際出貨日期2018年6月20日之後，涉及標示不實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9	李○珠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韓國Enaak香脆點心麵 韓國SHOGUN怪獸麵 日本櫻茶櫻塩漬 KANRO梅子燒海苔 日本伊藤園抹茶粉 日本三星低卡喉糖 日本 i factory梅子片 日本三星喉糖	外包裝未有中文標示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。
10	觀音香素食企業有限公司	食品製造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素燉羊肉	產品外包裝標示含有蛋製品成分惟未標示過敏原警語、營養標示數值非特定情形下標示至小數點第2位且外包裝成分欄標示「真菇精」，應為「味甘寶#2」且其內容物實為「L-麩酸鈉、胺基乙酸、L-天門冬酸鈉、5'-次黃嘌呤核苷磷酸二鈉、5'-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、DL-胺基丙酸、琥珀酸二鈉」未全成分展開，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11	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食品製造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維大力凍頂烏龍茶	外包裝標示內容物為2種以上混合物，未依其含量多寡，由高至低標示，與規定不符。
12	紫莉有限公司	餐飲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養氣茶	外包裝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內容物名稱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、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、原產地(國)、有效日期、營養標示等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相關規定。

備註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公布